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鲁 0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的重整申请，枣庄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本案交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审理。
- 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3-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披露了枣庄中院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雅博股份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枣庄中院于2021年4月29日将本案交由市中区法院审理。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3-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指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决定书》，市中区法院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雅博股份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具体事务由管理人成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史晓琪

联系电话：0632-3386566、15588297615

联系邮箱：ybgfglr@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楼

三、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四、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备查文件

（2021）鲁0402破3-1号《决定书》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